

# 台南市鹽水國小自行車考照實施辦法

## 一、 依據：

1. 本校 109 學年度學務工作計劃和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。
2. 健康與體育領域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計劃。

## 二、 目的：

1. 養成學生重視交通安全的習慣。
2. 建立及檢驗學生騎乘自行車正確觀念及技巧。
3. 結合健康與體育領域實施。
4. 落實交通安全教育，培養學生道路行駛能力。

## 三、 對象：騎車上學學生皆必須參加，五、六年級未騎車上學學生鼓勵參加。

## 四、 實施辦法：

- 1、學生騎乘自行車上學，依規定必須要戴安全帽。
- 2、學生騎乘自行車到校需經家長同意，並簽署同意書。
- 3、本校提供場地免費供學生停放自行車。
- 4、學生停放自行車必須依序排放指定位置。
- 5、學生在未放學之前不得任意進入停車場地。
- 6、自行車必須上鎖，如有遺失校方概不負責。
- 7、不得任意破壞別人的自行車，一經發現得通知家長並負賠償責任。
- 8、不定時實施自行車安全檢查一次，如有不合格之項目即通知家長改進。
- 9、不得單車雙載、併排、闖紅燈，一經發現屬實累計三次即取消資格改由步行到校。
- 10、為確保學生安全，校內嚴禁騎乘自行車。
- 11、為維護行車安全，書包應置於行李架上並用繫物帶繫牢，不得側背或吊掛於把手上。

## 五、 時間：109 年 9 月 8 日中午 12：30 在玉順館筆試。

109 年 9 月 9 日上午 08：30 在中正堂內進行路考。

## 六、 地點：玉順館、中正堂。

## 七、 考照方式及內容：

關卡	考照內容	比例	※ 註 1：筆試及路考 如附件
筆試	交通安全基本常識測驗	20%	
車輛裝備	車輛自我安全檢查(煞車、輪胎)，安全裝備(安全帽)、等。	20%	※ 註 2：無自行車學生自行向同學借用。
直線	保持直線騎約 10 公尺距離。	20%	
S 型彎道	檢測學生控制自行車能力。	20%	※ 註 3：通過考照活動，將發給自行車通行証。
穩定平衡	檢測學生自行車控制能力。直線 10 公尺不得少於 10 秒鐘	20%	※ 各項成績合計總分達 80 分以上發給自行車通行証。

## 八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  
生教組長 **王春敏**

學務主任：

教師兼  
學務主任 **劉育菁**

校長：

臺南市鹽水區  
鹽水國民小學校長 **王惠足**

家長您好：

貴子弟在學校申請騎乘自行車上下學，請家長為子女檢查單車裝備及準備以下配備。報名自行車考照的同學請於 9/8(二)中午 12:30，於玉順館集合，參加本次自行車講習以及筆試，並於 9/9(三)上午 08:30 在中正堂集合，進行路考。路考當天，請準備好下列物品：

- 自行車 - 請自備，建議以上放學騎乘用的自行車參加路考。
- 安全帽 - 最重要的裝備，降低頭部意外撞擊的傷害。
- 自行車鎖 - 自行車必須上鎖，如有遺失校方概不負責。

(若未準備好上述物品，即無法參加考試，煩請配合，謝謝!) 鹽水國小 生教組